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祐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2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祐德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與陳家興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夥同陳家興（另案通緝中）」更正為「夥同陳家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518、9329、18514、15170號提起公訴）」，證據部分並補充「證人即共同正犯陳家興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朱祐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 共同正犯：

被告與證人陳家興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二)科刑

02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3 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
0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
05 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水電、家庭經
06 濟狀況勉持、有多件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素行非佳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沒收

10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
11 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
12 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
13 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14 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
15 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16 數，即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
17 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本案被告與證人陳家興共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其等之
19 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陳智銓，而依卷
20 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與證人陳家興實際分配之犯罪所得比
21 例為何，自應認其等就前開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
22 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與該證人陳家興共同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
25 價額。

26 (三)至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本案竊得之公
27 仔，已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蘆洲分局）集賢
28 派出所員警扣押等語，核與證人陳家興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29 符。而依蘆洲分局113年10月11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835
30 5號函檢送之職務報告所示，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員警於113
31 年3月26日查獲被告與證人陳家興時，確有在其等使用之車

輛上扣得大量公仔，部分公仔已發還予被害人，尚未發還之公仔，則無從確認是否與本案竊得之公仔相同。且縱該案經扣得且尚未發還之公仔含有本案告訴人遭竊之財物，然因另案扣得且未經發還之公仔，尚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自無重複宣告沒收之疑慮，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波倫加公仔	1個	價值新臺幣（下同）8,000元
2	假面超人公仔	1個	價值1,000元
3	革命軍公仔	1個	價值1,000元
4	香吉士公仔	1個	價值1,000元
5	布羅利公仔	1個	價值2,500元
6	英雄學院公仔	1個	價值800元

7	景品公仔	3個	價值1,500元
8	海賊王公仔	1個	價值1,000元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329號

被 告 朱祐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街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祐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5日22時4分許，夥同陳家興(另案通緝中)在臺北市○○區○○路0號夾娃娃機店，徒手竊取陳智銓所有放置於娃娃機內之日版精品公仔10個（波倫加1個新臺幣【下同】8000元、假面超人1個價值1000元、革命軍1個價值1000元、香吉士1個價值1000元、布羅利1個價值2500元、英雄學院1個價值800元整、景品公仔3個價值1500元、海賊王1個價值1000元），總共價值1萬6800元，得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陳智銓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智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祐德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同案被告陳家興竊取告訴人陳智銓所有之娃娃機內公仔之事實。

01

2	告訴人陳智銓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智銓所有之娃娃機內公仔遭竊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	證明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家興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竊取告訴人陳智銓所有之娃娃機內公仔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朱祐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家興就上開竊盜罪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竊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葉耀群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鄭雅文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